**广东省林业局2018年度行政审批和**

**政务服务效能情况报告**

2018年度，省林业局（原省林业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8年省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1）基本情况。2018年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向各地级市委托实施2项行政许可事项。

（2）落实的具体举措。2018年1月24日，按照粤府令第248号决定要求制定委托工作方案，明确委托工作完成时间节点和有关处室责任分工,并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粤林〔2015〕101号）开展相关委托工作。2018年1月25日至2月26日期间，分别与受委托单位签订了《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委托协议》协议。2018年2月28日，以广东省林业厅2018年第1号公告形式分别在门户网站——广东林业网和官网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委托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及责任等信息，同时公布受委托的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供行政许可申请人和受委托单位参考使用行政许可指引。同时，2018年内举办业务培训班2次，对各市野生动植物管理机构进行委托事项的业务指导和培训。2018年10月，对委托事项进行了中期评估，按期向省委编办报送自评表，提出继续委托各地级市实施的意见。

此外，2018年5月，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3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进行了评估，提出继续下放和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意见。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一是**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8年3月13日，按照《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8〕108号）要求，在现有权责清单基础上，对行政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等进行梳理，形成《省林业厅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梳理表》报送省委编办审核。**二是**做好省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认真按照《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中介服务事项库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财政管理的通知》和省委编办有关要求，梳理、录入和发布中介服务事项，并受邀参与省委编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座谈会，配合省委编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我局实地调研，为全省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三是**完成中介服务机构脱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部署，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加快转变省属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职能，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属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职能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时制定《广东省林业局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职能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坚决落实改革要求。目前，下属事业单位剥离中介服务职能任务已完成，企业与事业单位脱钩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3.规范全省各级行政权力事项情况。**2017年12月，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和省委编办工作部署，作为省委编办选定的试点单位，在省直单位中率先梳理编制《林业系统省级通用目录梳理表》，做到同一行政权力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基本编码等基本要素相对统一，并在全省工作部署会议上作为范例讲解，受到省委编办表扬。2018年1月至3月，就目录清单内容征求各地林业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报送省委编办、省法制办审核。2018年5月，根据反馈意见，对目录清单内容进行了确认，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为后续开展的“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4.行政许可事项“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情况。**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拓展各级林业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应用，结合林业系统实际情况，以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为基础，兼顾公共服务应用，编制了《全省林业系统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全省林业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并在实施目录的基础上，完成十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制和发布，实现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要素“十统一”。根据2018年8月16日省政府数据显示，我局完成率100%，在53个省直部门名列第一。

本轮机构改革后，我局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工作实际，对本单位省级行政职权通用目录进行了查核，整理出保留、划入、划出的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并在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完成动态调整。

**5.行政许可事项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情况。**机构改革后，我单位44项许可事项（按照子项统计）已全部全流程进驻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100%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监察。其中原使用国家垂直管理系统事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核发”和“《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变更”已全流程进驻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6.上网办理情况。**目前我局共有行政许可44项（按照子项统计），均可在省政务服务网办理。全年上网办理事项数为44项，上网办理率100%。

**7.事项办结情况。**根据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检测系统显示，2018年我局行政许可总申请量为1693件，办结1693件，办结率为100%。上网申办业务量为1693件，上网办理率为100%，网上全流程办理且办结业务量为1684件，网上办结率为99.47%。不予受理9件，无超期办结事项。

**8.跑动次数情况。**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达到“零跑动”办理便捷度。

**9.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44项行政许可事项都已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10.**我单位没有事项进驻“粤省事”移动终端。

**11.公开公示情况。**44项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子项统计）的办事指南、办理进度均可以在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查询，审批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广东林业公众网和信用广东网、省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进行公示。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2.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一是**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事项清单。我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转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有关事项>的函》要求，组织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我省林业工作实际，制定《广东省林业厅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粤林函〔2016〕10号），明确责任处室、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向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进行了报送。同时制定《广东省林业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广东省林业厅2016年第2号公告），在厅门户网站“广东林业网”向社会进行了公布。**二是**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目前我局直接实施的各类行政许可检查事项已全面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三是**积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我局每年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列入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予以推进，并逐步推进单项随机抽查的制度化。2018年1月15日，印发《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粤林规〔2017〕5号)，对7项（14子项）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予以规范化。**四是**对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2018年，就生态公益林采伐、林木种苗和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对被许可人（企业）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并在我局门户网站“广东林业网”公告栏对检查结果进行了公开。

**13.开展监管情况。**2018年度，《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中不涉及我局相关事项。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44项（子项），由6个处室分别承办。2018年度，各行政许可承办处室分别牵头针对林木种苗行政许可事项、森林公园行政许可事项、生态公益林采伐行政许可事项、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使用林地和自然保护区行政许可事项开展监管。据统计，2018年我省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6223起，占案件发现总量的91.42%。全省共恢复林地471.9公顷，没收幼树或苗木525株、木材9016.7立方米、野生动物5775只（主要为鸟类、蛇类和蛙类等）（含国家重点保护对象19只），野生动物制品10件（含国家重点保护对象2件），国家重点野生植物1株；罚款7371.1万元、没收非法所得454.3万元；责令补种林木84.6万株；行政处罚6306人次。**一是**对全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开展监管，督促各地加强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严格规范执行林木种苗行政许可制度。2018年共组织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对全省58个县（市、区、局）的87个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规范管理许可证、标签、档案等。同时，开展林木种苗“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连州市苗圃场等7家种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随机抽查，主要抽查被检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并将随机检查结果公告在局网站。**二是**开展“绿剑2018”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毁林开垦、挖山取土、工程建设、建房建窑、开山采矿、堆放或排泄废弃物及非法占用并毁坏沿海防护林等改变林地用途或造成林地毁坏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盗伐滥伐林木、收购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运输木材、非法移植大树古树、非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利用互联网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直播吃食、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行为，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在候鸟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停歇地、栖息地、繁殖地等重点区域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探矿采矿等破坏林地、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的行为，核心区缓冲区内违法违规开发旅游和开发水电的行为”“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荒烧炭，烧田边草、秸秆、甘蔗叶、果园草等，违规炼山作业，野外吸烟、野炊、烧烤，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以及其它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各种故意纵火烧山、毁林行为”，取得了良好成效。**三是**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据不完全统计，专项行动共关停企业137个，处罚企业56个，罚款金额约83万元，拆除违法建筑19万平方米，有效打击了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组织部署全省森林督查工作。2018年2月26日，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和乱砍滥伐林木行为。全省共核查65181个图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图斑有5981个，已立案查处2046宗，其中林地案件1290宗，面积791公顷；林木案件756宗，面积1687.7公顷。

**14.创新监管方式情况。一是**运用信息技术开展监管。2018年度，在“绿盾”专项行动中充分运用卫星图片开展监管执法，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和2017年以来新增及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为重点，认真排查、清理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存在问题。**二是**开展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网格化巡护监测平台建设，通过一张图综合展示保护区网格化成果、本底资源、巡护轨迹、事件上报等信息，基本实现了巡护员实时监控、考勤管理、指挥调度、事件实时上报、巡护日志上云、矢量化专题图层管理等功能，有效提升了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水平。**三是**开发林业植物检疫追溯系统，对国外引种的大型苗木实施“一树一标签”管理，监管人员使用手机APP扫描捆绑在树干上的二维码即可查询该苗木相关信息，填写监管记录。将安装监控上网视频设定为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资格条件，有利于跟踪引种植物及疫木的流向。**四是**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五是**主动清理取消对地方政府开展考核达标。2018年度取消了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

（四）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梳理编制31项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主动公开公共服务相关事项和信息，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创新公共服务方式。

**15.事项办结率情况。**现有公共服务事项31项，2018年供收到申请量48件、办结48件、办结率100%。

**16.事项办理效率情况。**2018年所有公共服务事项均在承诺期限内办结，无超时。

**17.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情况。**我局已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并在政务服务网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和相关要素。

**18.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情况。**我局所有公共服务事项均已进驻省政务服务网；100%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事项网上办结率为100%，实现全部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

（五）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9.开展减证便民情况。**2018年，我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29号）要求，对林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设立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梳理。经过清理，我局决定取消的证明事项共4项，分别为“拟建湿地公园权属证书；如无权属证书的，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材料”（对应事项“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出具的实地勘验证明”（对应事项“木材运输证核发”）、“林地权属证明”（对应事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对应事项“木材运输证核发”），并通过2019年第1号公告对外公布。同时，对应修改“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审核”“木材运输证核发”“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含“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占用林地审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3个子项）等4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无违法增设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的情况。

**20.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积极主动开展电子证照建设的各项工作。**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将20项批文批复类事项进驻电子证照系统。**二是**在前期梳理发证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发证开通4项事项发证清单。**三是**确认12项事项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清单。**四是**对系统收集汇总的涉及我单位的全省证照目录进行数据规范和照面信息等进行审核，提出了证照目录统筹规范意见。**五是**对审批系统进测试和试用。申请了相关印章的数字证书，对计划开通电子证照的事项进行了测试和试用。

**21.提高服务质量情况。一是**加强行政许可工作制度建设。制定了《广东省林业厅行政审批管理办法》《广东省林业厅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承诺》《广东省林业厅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承诺》，建立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期办结、过错责任追究制等一系列制度，保证行政审批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升了服务质量。**二是**加大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年内对办证大厅人员、行政许可经办人员进行了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行政许可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办证大厅工作人员加强对各行政许可承办处室即将到期的许可申请的监督，及时进行提醒，杜绝了网上办理超时现象。

**22.优化办理流程情况。一是**加强省政务服务网窗口建设。在“十统一”工作中，整合压减现有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现有行政职权事项均绘制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二是**优化部分许可事项办理环节。根据审批实际，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审批环节优化，减少了审批层级，提高了审批效率。**三是**继续加强办证大厅建设。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由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负责咨询导办、受理、转办和送达工作，配有专职工作人员，并与省公共审批平台融为一体，实现网上网下统一受理，各业务处室后台审批，窗口统一出件，进一步方便了申请人办事。

**23.精简办事材料情况。一是**开展减证便民，取消4项的证明事项共4项，并对应修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二是**通过使用电子证照、探索“告知+承诺”办理模式、整合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将20项批文批复类事项进驻电子证照系统，制定发证开通4项事项发证清单，确认12项事项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清单。**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缩减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的要求和相关会议精神，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申请量较大的事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含“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占用林地审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3个子项）进行了申请材料精简，从原来的12项减少到6项，减少率高达50%，切实提高审核审批效率，有效加快项目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推动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24.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缩减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要求和相关会议精神，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全部进行了压缩，实现全部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均低于法定办理时限。

三、取得成效

**25.实施效果。**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我局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自然保护地管理得到加强，国土绿化取得明显成效，森林城市建设多层次推进，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业改革全面深化，乡村振兴林业行动扎实推进，现代林业治理能力不断增强。2018年，全省完成造林更新任务381万亩，新增森林公园7个、湿地公园29个，清远成功申报我省首个国家石漠公园，深圳、中山获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全省森林面积1.58亿亩，森林覆盖率58.59%，森林蓄积量5.52亿立方米，林业产业总产值8167.84亿元，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

**26.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我局切实做好政务服务业务咨询和服务投诉工作，建立了广东省林业局业务咨询和服务投诉工作联络名单，在规定时限办结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投诉举报，年内没有收到针对服务质量的投诉或举报。

附件2：

**广东省林业局2018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 2018年省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 | | | | |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 | 行政许可事项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 | | | | | | | | 2018年省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 | | |
| 委托下放事项数 | 取消的事项数 | 未落实  事项数 | 未落实  原因说明 | | 更新标准  要素数量 | 实现国家垂直系统与省统一申办受理  平台对接 | | | 实现原使用国家垂直管理系统事项全流程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 | 未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 | |  | | |
| 事项数 | | | 事项数 | | | 事项数 | | 原因说明 | | 未落实事项数 | | 原因说明 |
| 2 | 0 | 0 |  | | 44 | 0 | | | 2 | | | 0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 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 | | | | | | 到现场跑动次数超过3次 | | | | | 未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 | | | 未公开公示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 | | | |
| 事项数 | | 件数 | | 原因说明 | | 事项数 | | 原因说明 | | | 事项数 | | 原因说明 | | 事项数 | | 原因说明 | |
| 2 | | 9 | | 不予受理 | | 0 | |  | | | 0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 2018年建立监管制度、标准数量 | | 新制度有效实施的数量 | | 新监管制度涉及事项数 | | 部门所有监管制度、标准数量 | | 所有监管制度、标准总数及涉及的事项数 | | | 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  （涉及事项、内容） | | 各事项执法检查的频次（可另附页） | | 开展联合执法的事项名称 | | 开展联合执法的事项数量 | |
| 4 | | 4 | | 13 | | 26 | | 44 | | | 44 | | 1 | |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含“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占用林地审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3个子项）、“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含“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审批”和“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两个子项）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情况 | 公共服务事项数 | | 申请量 | | 办结量 | | 是否梳理编制并公布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 | 制定公开办事  指南事项数 | | | 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的或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事项数 | | 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数 | | 超时办结  数量 | | 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的事项数 | |
| 31 | | 48 | | 48 | | 是 | | 31 | | | 31 | | 31 | | 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和  优化服务  情况 | 取消各类证明和繁琐手续  数量 | | 建立内部工作制度数量 | | 提供异地办理等创新优化服务的形式和数量 | | 建立健全首问负责等优化服务制度的数量 | 整合压减办事环节涉及的事项数 | | | 整合压减的办事环节数 | 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的事项数 | | 跨部门事项由  一个部门牵头  实现并联办理  的事项数 | | 压减办事材料涉及的事项数 | | 压减的办事  材料件数 | |
| 4 | | 1 | | 3 | | 3 | 9 | | | 9 | 9 | | 0 | | 4 | | 6 | |